

2024年1-12月明溪县经济运行简析

1-12月，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扎实推进“四领一促”工作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。1-12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2.64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长4.2%；第二产业增长4.0%；第三产业增长6.0%。

二、农业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41.62亿元，同比增长4.2%，高于全市0.4个百分点。

三、工业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9%，低于全市增幅1.3个百分点。

四、投资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同比增长5.2%，低于全市增幅1.6个百分点。

五、消费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共完成26.92亿元，同比增长5.7%，高于全市2.4个百分点。

六、财政收支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.40亿元，同比增长8.0%，高于全市11.7个百分点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.62亿元，同比增长3.6%，高于全市4.3个百分点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.50亿元，同比增长4.5%。

七、金融存贷款余额。12月末，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25.76亿元，同比增长5.0%，低于全市0.8个百分点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60.28亿元，同比增长7.2%，低于全市1.0个百分点。

八、居民收支。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21 元，同比增长 5.2%，增幅低于全市 0.3 个百分点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690 元，增长 4.3%，增幅低于全市 0.1 个百分点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37 元，增长 7.6%，增幅高于全市 0.3 个百分点。

注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，2023 年明溪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118.65 亿元。